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泰州”）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兴业泰州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41,789.56 元，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6,255,767.1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兴业泰州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后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 2022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规定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包括铸造工艺材料、金属变质剂、特种酚醛树脂和丙烯酸等系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建筑业、航天航空等行业中高端铸件、摩擦件、保温件、耐高温和抗腐件等零部件的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

2014-2021年，我国铸件产量呈现波动变化态势，整体呈现中低速增长。2021年铸件总产量达5405万吨，铸造材料的消耗量与铸件产量的吨位数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随着铸造材料行业近些年环保、安全、能耗政策的趋严，某些中小型或散乱污企业将被淘汰，有助于部分规模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但是近年需求增长的趋势逐步放缓，市场竞争从前几年的增量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存量市场竞争，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同质化的产品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推进铸造材料全覆盖和向合成树脂两头延伸的发展战略，集成已掌握的核心科技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持续致力于功能新材料和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积极拓展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现有厂区已经建设完成，没有可供未来发展的化工用地。为谋求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2021年4月，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增约450亩地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项目（详见公司2021-004号公告），下一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运营发展，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与持续丰富公司研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营业收入	1,787,335,261.45	1,972,347,577.38	1,461,085,6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41,789.56	129,673,335.25	119,794,454.01

2、资金需求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21-004、2021-015）。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2月，公司与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前期报批工作，未来会面临大额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正准备建设兴业泰州项目，存在大额的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项提出的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兴业泰州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运营发展，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划在2023年5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